

上海浦东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3 年度债权代理事务报告并
发行人履约情况及偿债能力分析报告

发行人：上海浦东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债权代理人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UOTAI JUNAN SECURITIES CO., LTD.

二〇二四年六月

重要声明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证券”）作为 2021 年第一期上海浦东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22 年第一期上海浦东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和 2022 年第二期上海浦东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以下简称“21 浦发集 01”、“22 浦发集 03”、“22 浦发集 04”）的主承销商，按照企业债券存续期相关指导文件的要求，对上海浦东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2023 年度债权代理事务、履约情况及偿债能力进行了跟踪和分析，并出具本报告。

国泰君安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发行人对外公布的《上海浦东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3 年年度报告》（以下简称“2023 年年报”）等相关公开披露文件以及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国泰君安证券对发行人年度履约能力和偿债能力的分析，均不表明其对本期债券的投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国泰君安所作的承诺或声明。请投资者独立征询专业机构意见，在任何情况下，投资者不能将本报告作为投资行为依据。

一、公司（企业）债券概况

（一）2021 年第一期上海浦东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以下简称“21 浦发集 01”）

债券名称	2021 年第一期上海浦东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债券简称	银行间：21 浦发集 01 上交所：21 浦集 01
债券代码	银行间：2180129.IB 上交所：152826.SH
债券存续期	2021 年 4 月 21 日至 2026 年 4 月 20 日 (本期债券由于回售事项，于 2024 年 4 月 22 日兑付全额本金，实际存续期为 2021 年 4 月 21 日至 2024 年 4 月 20 日)
债券利率	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存续期前 3 年票面年利率为 3.52%，存续期后 2 年票面年利率为 2.00%
债券发行规模	人民币 20 亿元
债券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债券信用等级	AAA
债券担保	本期债券无担保
债券上市地点	银行间交易市场、上海证券交易所

（二）2022 年第一期上海浦东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以下简称“22 浦发集 03”）

债券名称	2022 年第一期上海浦东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债券简称	银行间：22 浦发集 03 上交所：22 浦集 03
债券代码	银行间：2280115.IB 上交所：184293.SH
债券存续期	2022 年 4 月 18 日至 2027 年 4 月 17 日
债券利率	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票面年利率为 2.99%
债券发行规模	人民币 20 亿元
债券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债券信用等级	AAA
债券担保	本期债券无担保
债券上市地点	银行间交易市场、上海证券交易所

（三）2022 年第二期上海浦东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以下简称“22 浦发集 04”）

债券名称	2022 年第二期上海浦东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	-----------------------------

债券简称	银行间：22 浦发集 04 上交所：22 浦集 04
债券代码	银行间：2280217.IB 上交所：184386.SH
债券存续期	2022 年 5 月 5 日至 2027 年 5 月 4 日
债券利率	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票面年利率为 3.02%
债券发行规模	人民币 20 亿元
债券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债券信用等级	AAA
债券担保	本期债券无担保
债券上市地点	银行间交易市场、上海证券交易所

二、债权代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国泰君安证券在报告期内履职情况如下：

（一）持续跟踪

1、重大事项日常督导

自本期债券发行成功后，为规范募集资金使用和信息披露行为，保护投资者权益，国泰君安证券每月提请发行人做好债券存续期信息披露工作，要求发行人对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要求、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可能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或者债券价格的重大事项进行排查，对重大事项的触发情况进行及时、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

2、募集资金使用督导

国泰君安证券每季度提请发行人做好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工作。

3、偿债资金落实情况督导

国泰君安证券于每期债券付息、回售行权、兑付前，提请发行人做好偿债资金落实工作。

4、存续期风险排查

2023 年度，国泰君安证券分别于 3 月、5 月、7 月、8 月、11 月遵照相关要求开展了上述债券的存续期信用风险排查工作。

5、现场核查及回访

2023 年度，国泰君安证券进行现场回访，提示发行人做好债券存续期信息披露工作和募集资金使用工作，并对重大事项进行排查。

（二）履约情况及偿债能力分析报告

国泰君安证券于 2023 年 6 月 27 日披露了《上海浦东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2 年度履约情况及偿债能力分析报告》。

（三）临时债权代理事务报告

国泰君安证券于 2023 年 5 月 25 日披露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浦东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涉及重大诉讼的债权代理事务临时报告》。

国泰君安证券于 2023 年 6 月 29 日披露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浦东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涉及重大诉讼进展的债权代理事务临时报告》。

国泰君安证券于 2023 年 8 月 29 日披露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浦东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涉及重大诉讼进展的债权代理事务临时报告》。

三、发行人 2023 年度经营与财务状况

发行人 2023 年度财务报告由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天职业字[2024]14371 号）。以下所引用的财务数据，非经特别说明，均引自发行人 2023 年年报和经审计的 2023 年财务报告。

（一）偿债能力财务指标分析

财务指标	2023 年末/2023 年度	2022 年末/2022 年度
资产总额（亿元）	2,206.97	2,081.67
负债总额（亿元）	1,359.71	1,250.34
所有者权益（亿元）	847.26	831.33
流动资产/总资产	54.72%	56.45 %
非流动资产/总资产	45.28%	43.55 %
流动负债/总负债	65.98%	63.49 %
非流动负债/总负债	34.02%	36.51 %
流动比率（倍） ¹	1.35	1.48
速动比率（倍） ²	0.70	0.79

资产负债率 ³	61.61%	60.06%
利息保障倍数（倍）	1.99	1.50

注：1、流动比率=期末流动资产总额/期末流动负债总额

2、速动比率=（期末流动资产总额-存货净额）/期末流动负债总额

3、资产负债率=期末负债总额/期末资产总额×100%

1、资产负债结构

截至 2023 年末，发行人资产总额为 2,206.97 亿元，较 2022 年末增加 125.30 亿元，增幅为 6.02%；2023 年末，发行人所有者权益总额为 847.26 亿元，较 2022 年末增长 15.93 亿元，增幅为 1.92%。

从资产结构来看，公司流动资产占比略高，占资产总额的比例为 54.72%，主要由存货、货币资金和交易性金融资产构成；公司非流动资产占资产总额的比例为 45.28%，主要由固定资产和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构成。

从负债结构来看，公司流动负债占比较高，占负债总额的比例为 65.98%，主要为应付账款、合同负债和其他流动负债等；非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的比例为 34.02%，主要由长期借款和应付债券构成。

总体来看，发行人资产结构和负债结构较为稳定，资产和负债规模同步稳定增长，负债水平处于合理范围。

2、短期偿债能力分析

从短期偿债指标来看，公司截至 2022 年末和 2023 年末流动比率分别为 1.48 和 1.35，速动比率分别为 0.79 和 0.70，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整体保持稳定。由于发行人所处行业特征，存货科目余额较大，导致速动比率较流动比率下降较多。发行人整体经营情况稳定，账面货币资金充裕，截至 2022 年末和 2023 年末货币资金余额分别达到了 226.13 亿元和 176.67 亿元，保障了公司短期偿债能力。

3、长期偿债能力分析

从公司财务杠杆来看，公司截至 2022 年末和 2023 年末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60.06%和 61.61%，资产负债率稳定且保持在 60%左右的较低水平，资产负债结构较为合理。发行人 2022 年和 2023 年的利息

保障倍数分别为 1.50 和 1.99，偿债的安全性与稳定性较高，财务风险相对较小。

同时，发行人具有通畅的外部融资渠道，且自成立以来，发行人在企业债券的还本付息方面无违约纪录。较强的融资能力和资信优良为发行人各项债务的按时足额偿还提供了一定保障。

（二）发行人盈利能力及现金流情况

单位：亿元

财务指标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营业总收入	284.33	256.93
营业总成本	279.94	242.45
利润总额	15.27	11.36
净利润	12.55	8.69
归属母公司的净利润	9.17	8.8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98	63.6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3.46	-28.1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31	28.90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59.58	209.70

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自于基础设施建设、房地产开发、环保产业以及与之相配套的金融服务等。发行人 2023 年度营业收入为 282.24 亿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10.83%；发行人 2023 年度利润总额和净利润分别为 15.27 亿元和 12.55 亿元，较上年同期分别增加 34.48% 和 44.48%，主要原因系 2022 年公司城中村一级开发项目结算出现阶段性损失，确认投资损失 139,333.47 万元。从长远来看，优质项目的开工和储备将进一步加强未来公司的盈利能力，从而为债券本息偿付提供坚实基础。

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主要来自基础设施项目、房地产项目等产生的现金流，2023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6.98 亿元，较上年同期减少 110.96%，主要系房产项目回款减少以及项目投入增加。发行人投资活动的现金流主要反映了公司本部及合并范围内企业各项股权投资、证券投资、市政项目投资的现金流量，2023 年度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63.46 亿元，较上年度减少-35.29 亿元，

主要系本期投资理财产品增加所致。发行人 2023 年度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为 20.31 亿元，降幅为 29.69%，主要系发行人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较 2022 年减少 436,613.24 万元所致。发行人筹资方式主要包括银行借款、发行债券和吸收股东方投资等，显示了发行人较强的融资能力和良好的企业信誉。2023 年发行人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为 159.58 亿元，显示了公司较好的货币资金储备状况和相对可靠的资产变现能力。

（三）发行人偿债意愿和能力分析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本部已发行未兑付的债券或债务融资工具包括：

单位：年、亿元、%

序号	债券简称	发行日期	回售日期 (如有)	到期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规模	票面利率	余额
1	24 浦集 01	2024-04-12	2027-04-16	2029-04-16	3+2	10.00	2.38	10.00
2	23 浦集 01	2023-05-30	2026-06-01	2028-06-01	3+2	20.00	2.94	20.00
3	22 浦集 05	2022-08-18	2027-08-22	2029-08-22	5+2	20.00	2.94	20.00
4	22 浦集 01	2022-01-20	2025-01-24	2027-01-24	3+2	20.00	2.86	20.00
5	21 浦集 05	2021-12-16	2026-12-20	2028-12-20	5+2	10.00	3.32	10.00
6	21 浦集 04	2021-12-16	2024-12-20	2026-12-20	3+2	10.00	3.01	10.00
7	21 浦集 03	2021-07-16	2026-07-20	2028-07-20	5+2	10.00	3.45	10.00
8	21 浦集 02	2021-07-16	2024-07-20	2026-07-20	3+2	10.00	3.18	10.00
9	20 浦集 01	2020-03-05	2023-03-09	2025-03-09	3+2	10.00	2.98	10.00
10	19 浦集 03	2019-11-22	-	2029-11-26	10	15.00	4.39	15.00
11	19 浦集 02	2019-11-22	2022-11-26	2024-11-26	3+2	15.00	3.56	15.00
公司债券小计						150.00		150.00
12	22 浦发集 04	2022-04-28	2025-05-05	2027-05-05	3+2	20.00	3.02	20.00
13	22 浦发集 03	2022-04-14	2025-04-18	2027-04-18	3+2	20.00	2.99	20.00
企业债券小计						40.00		40.00
14	24 浦发集团 SCP003	2024-06-04	-	2025-02-28	0.7342	20.00	1.79	20.00

15	24 浦发集团 SCP001	2024-04-09	-	2024-11-29	0.6384	20.00	1.97	20.00
16	24 浦发集团 SCP002	2024-04-16	-	2024-09-27	0.4466	20.00	1.79	20.00
17	23 浦发集团 SCP009	2023-11-14	-	2024-08-09	0.7322	10.00	2.45	10.00
18	23 浦发集团 SCP008	2023-11-13	-	2024-08-09	0.7350	10.00	2.45	10.00
债务融资工具小计						80.00		80.00
合计						270.00		270.00

发行人各年需要兑付的债券本金和利息表

单位：亿元

债券	2024 年	2025 年	2026 年	2027 年	2028 年	2029 年	2030 年
24 浦集 01	-	0.238	0.238	10.238	-	-	-
23 浦集 01	0.588	0.588	20.588	-	-	-	-
22 浦集 05	0.588	0.588	0.588	20.588	-	-	-
22 浦集 01	0.572	20.572	-	-	-	-	-
21 浦集 05	0.332	0.332	10.332	-	-	-	-
21 浦集 04	10.301	-	-	-	-	-	-
21 浦集 03	0.345	0.345	10.345	-	-	-	-
21 浦集 02	10.318	-	-	-	-	-	-
20 浦集 01	0.240	10.240	-	-	-	-	-
19 浦集 03	0.659	0.659	0.659	0.659	0.659	15.659	-
19 浦集 02	15.300	-	-	-	-	-	-
GC 浦建 01	0.250	10.250	-	-	-	-	-
21 浦建 01	9.305	-	-	-	-	-	-
20 浦建 01	0.295	9.295	-	-	-	-	-
24 浦房 01	-	0.330	0.330	13.040	-	-	-
23 浦房 02	0.544	0.544	18.544	-	-	-	-
23 浦房 01	0.480	0.480	15.480	-	-	-	-
21 浦房 01	13.185	0.154	5.644	-	-	-	-
20 浦房 01	0.265	8.065	-	-	-	-	-
22 浦发集 04	0.604	20.604	-	-	-	-	-
22 浦发集 03	0.598	20.598	-	-	-	-	-
21 浦发集 01	20.704	-	-	-	-	-	-
14 南汇 MTN001	5.345	-	-	-	-	-	-
当年需偿付本金	81.510	96.800	78.490	42.710	-	15.000	-
当年需偿付利息	9.307	7.082	4.257	1.815	0.659	0.659	-
合计	90.817	103.882	82.747	44.525	0.659	15.659	-

注：统计表为保守预测，假设所有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尚未行权的含权债券行权日全部行使投资者回售选择权；由于超短期融资券均为滚动发行，未纳入本表的测算范围。

公司通过建立和完善财务规划，加强对负债结构的监控管理以及下属企业资金调度的管理。发行人将采取积极措施，提前安排还本付息资金。公司为每笔负债都制定了偿债计划，有计划地安排长、短期债务偿付时间序列，缓解集中偿付压力。

发行人截至 2023 年末非受限货币资金余额为 159.58 亿元，储备较为充裕；发行人本部截至 2023 年末共获得各类银行全口径授信总额度 419.45 亿元，剩余尚可使用授信 363.85 亿元，畅通的间接融资渠道能为发行人提供及时有效的资金保障。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生产经营及财务指标未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偿债能力正常。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未出现兑付兑息违约情况，偿债意愿正常。

四、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专项账户运作核查及披露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已经根据相关要求使用“21 浦发集 01”、“22 浦发集 03”和“22 浦发集 04”募集资金。

根据发行人 2023 年年度报告，“21 浦发集 01”共计募集资金 20.00 亿元，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已使用募集资金 20.00 亿元，用于垃圾处理项目及租赁住房项目的投资建设 10.00 亿元，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 10 亿元，符合《2021 年第一期上海浦东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

根据发行人 2023 年年度报告，“22 浦发集 03”共计募集资金 20.00 亿元，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已使用募集资金 20.00 亿元，用于垃圾处理项目及保障房项目的投资建设 10.00 亿元，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 10 亿元，符合《2022 年第一期上海浦东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

根据发行人 2023 年年度报告，“22 浦发集 04”共计募集资金 20.00 亿元，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已使用募集资金 20.00 亿元，用于垃圾处理项目及保障房项目的投资建设 10.00 亿元，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 10.00 亿元，符合《2022 年第二期上海浦东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

本报告期内，已发行债券不存在募集资金用途变更的情形。

五、发行人履约情况及信息披露义务履行的核查情况

（一）办理上市或交易流通情况

发行人已经按照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向国家有关主管部门提出在经批准的证券交易场所上市或交易流通的申请。

1、21 浦发集 01

本期债券于 2021 年 4 月 23 日在银行间市场上市流通，简称“21 浦发集 01”，证券代码为 2180129.IB；于 2021 年 4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简称“21 浦集 01”，证券代码为 152826.SH。

2、22 浦发集 03

本期债券于 2022 年 4 月 19 日在银行间市场上市流通，简称“22 浦发集 03”，证券代码为 2280115.IB；于 2022 年 4 月 2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简称“22 浦集 03”，证券代码为 184293.SH。

3、22 浦发集 04

本期债券于 2022 年 5 月 7 日在银行间市场上市流通，简称“22 浦发集 04”，证券代码为 2280217.IB；于 2022 年 5 月 1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简称“22 浦集 04”，证券代码为 184386.SH。

（二）发行人信息披露情况

2023 年以来，发行人与上述债券相关的信息均在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已披露的相关文件情况如下：

- 1、《2022 年第一期上海浦东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3 年付息公告》(2023 年 4 月 11 日)；
- 2、《2021 年第一期上海浦东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3 年付息公告》(2023 年 4 月 12 日)；
- 3、《2022 年第二期上海浦东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3 年付息公告》(2023 年 4 月 24 日)；
- 4、《上海浦东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年度报告》(2023 年 4 月 27 日)；
- 5、《上海浦东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一季度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2023 年 4 月 27 日)；
- 6、《上海浦东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2 年年度报告》(2023 年 4 月 28 日)；
- 7、《上海浦东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2 年年度财务报告及附注》(2023 年 4 月 28 日)；
- 8、《上海浦东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涉及重大诉讼的进展公告》(2023 年 5 月 19 日)；
- 9、《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浦东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涉及重大诉讼的债权代理事务临时报告》(2023 年 5 月 25 日)；
- 10、《上海浦东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涉及重大诉讼的进展公告(二)》(2023 年 6 月 26 日)；
- 11、《上海浦东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发行的公开发行债券跟踪评级报告》(2023 年 6 月 27 日)；
- 12、《上海浦东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履约情况及偿债能力分析报告》(2023 年 6 月 27 日)；
- 13、《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浦东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涉及重大诉讼进展的债权代理事务临时报告》(2023 年 6 月 29 日)；

14、《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浦东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优质企业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之法律意见书》（2023年6月29日）；

15、《上海浦东发展（集团）有限公司2023年一季度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2023年7月17日）；

16、《上海浦东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涉及重大诉讼的进展公告（三）》（2023年8月25日）；

17、《上海浦东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23年中期报告》（2023年8月28日）；

18、《上海浦东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23年半年度财务报告及附注》（2023年8月28日）；

19、《上海浦东发展（集团）有限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2023年8月28日）；

20、《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浦东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涉及重大诉讼进展的债权代理事务临时报告》（2023年8月29日）；

21、《上海浦东发展（集团）有限公司2023年半年度未经审计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2023年9月11日）；

22、《上海浦东发展（集团）有限公司2023年三季度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2023年11月10日）；

23、《上海浦东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涉及重大诉讼的公告》（2024年1月16日）；

24、《新世纪评级关于关注上海浦东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涉及重大诉讼的公告》（2024年1月18日）；

25、《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浦东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涉及重大诉讼的债权代理事务临时报告》（2024年1月19日）；

26、《2021 年第一期上海浦东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债券回售实施公告》（2024 年 3 月 18 日）；

27、《2021 年第一期上海浦东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票面利率调整公告》（2024 年 3 月 20 日）；

28、《2021 年第一期上海浦东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投资者回售选择权行使公告》（2024 年 3 月 20 日）；

29、《2021 年第一期上海浦东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票面利率调整及债券回售实施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2024 年 3 月 21 日）；

30、《21 浦发集 01（2180129）投资人回售行权提示》（2024 年 3 月 22 日）；

31、《2021 年第一期上海浦东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票面利率调整及债券回售实施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2024 年 3 月 25 日）；

32、《2021 年第一期上海浦东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票面利率调整及债券回售实施的第三次提示性公告》（2024 年 3 月 27 日）；

33、《2021 年第一期上海浦东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回售实施结果公告》（2024 年 3 月 28 日）；

34、《2021 年第一期上海浦东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第二次债券回售实施公告》（2024 年 4 月 8 日）；

35、《2022 年第一期上海浦东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4 年付息公告》（2024 年 4 月 10 日）；

36、《2021 年第一期上海浦东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4 年付息及回售部分兑付公告》（2024 年 4 月 12 日）；

37、《2021 年第一期上海浦东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回售实施结果公告》（2024 年 4 月 17 日）；

38、《2021 年第一期上海浦东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4 年提前摘牌公告》（2024 年 4 月 23 日）；

39、《21 浦发集 01（2180129）含权债券履行结果公告》（2024 年 4 月 23 日）；

40、《2022 年第二期上海浦东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4 年付息公告》（2024 年 4 月 24 日）；

41、《上海浦东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一季度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2024 年 4 月 26 日）；

42、《上海浦东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2024 年 4 月 26 日）；

43、《上海浦东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3 年年度报告》（2024 年 4 月 26 日）；

44、《上海浦东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3 年年度财务报告及附注》（2024 年 4 月 26 日）；

45、《上海浦东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涉及重大诉讼进展的公告》（2024 年 5 月 10 日）；

46、《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浦东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涉及重大诉讼进展的债权代理事务临时报告》（2024 年 5 月 15 日）；

47、《上海浦东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无偿划转子公司股权的公告》（2024 年 6 月 4 日）。

除上述事项外，报告期内，未发现发行人存在其他影响报告期间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的重大事项。如未来发生对本期债券持有人权益有影响的重大事项，发行人将及时对重大事项进行信息披露。

六、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的有效性分析

发行人主体评级为 AAA，本期债券信用评级为 AAA。本期债券

采用无担保形式发行。

2023 年内发行人本期债券偿债保障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化。

七、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或投资者权益保护措施的执行情况及公司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

截至目前，上述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均有效执行，正常运作。

在上述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保障下，发行人已于 2023 年度足额支付各期债券利息及本金，具体如下：

（一）2021 年第一期上海浦东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21 年 4 月 21 日。

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2 年至 2026 年每年的 4 月 21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若投资者在第 3 年年末行使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2 年至 2024 年每年的 4 月 21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6 年 4 月 21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若投资者在第 3 年年末行使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本金支付日为 2024 年 4 月 21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由于回售事项，发行人已于 2024 年 4 月 22 日支付了本期债券全额本金及 2023 年 4 月 21 日至 2024 年 4 月 20 日期间的利息，现已摘牌。本期债券本金及利息均按时偿付，不存在兑息兑付违约情况。

（二）2022 年第一期上海浦东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22 年 4 月 18 日。

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3 年至 2027 年每年的 4 月 18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若投资者在第 3 年年末行使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3 年至 2025 年每年的 4 月 18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7 年 4 月 18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若投资者在第 3 年年末行使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本金支付日为 2025 年 4 月 18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已于 2024 年 4 月 18 日支付了本期债券自 2023 年 4 月 18 日至 2024 年 4 月 17 日期间的利息。本期债券利息均按时偿付，不存在兑息兑付违约情况。

（三）2022 年第二期上海浦东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22 年 5 月 5 日。

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3 年至 2027 年每年的 5 月 5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若投资者在第 3 年年末行使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3 年至 2025 年每年的 5 月 5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7 年 5 月 5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若投资者在第 3 年年末行使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本金支付日为 2025 年 5 月 5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已于 2024 年 5 月 6 日支付了本期债

券自 2023 年 5 月 5 日至 2024 年 5 月 4 日期间的利息。本期债券利息均按时偿付，不存在兑息兑付违约情况。

八、发行人在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

不适用。

九、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2023 年度，发行人本期债券未发生须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事项，未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十、与发行人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情况及债权人采取的应对措施及相应成效

2023 年末发行人总资产和所有者权益较为稳定，短期偿债能力指标和长期偿债能力指标小幅上升，整体保持稳定。2023 年发行人营业总收入和净利润较 2022 年都有较大幅度的上升，发行人经营状况良好，盈利能力较强。债权人提醒投资者认真阅读发行人出具的《上海浦东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3 年年度报告》中提及的相关风险。

以上情况，特此公告。

（以下无正文）

(以上无正文，为《上海浦东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3 年度债权代理事务报告并发行人履约情况及偿债能力分析报告》盖章页)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6月26日

